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在市內為下列行為,	第三條 在市內為下列行為,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用詞。
由本所調查事實及證據,呈	由本所調查事實及證據,呈	
報縣政府處理。	報縣政府處理。	
一、違法設置、擴 <u>充</u> 、增	一、違法設置、擴 <u>建</u> 、增	
建、改建殯葬設施。	建、改建殯葬設施。	
二、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	二、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	
三、違法殯葬行為。	三、違法殯葬行為。	
第九條 申請核發埋葬、起掘	第九條 申請核發埋葬、起掘	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7月22
或其他許可證明者,應繳納	或其他許可證明者,應繳納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39027 號
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函辦理部分文字修正。
<u>但</u> 遇重大建設或特殊情況	遇重大建設或特殊情況時,	
時,經專案簽准後得減免	經專案簽准後得減免之。	
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	第二十九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	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7月22
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建設或	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建設或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39027 號
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	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	函辦理部分文字修正。
遷葬事宜時,其相關墳墓遷	遷葬事宜時,其相關墳墓遷	
葬作業 <u>由本所</u> 另定之。	葬作業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	第四十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	一、為增進本市市民(或縣
免費用標準如下:	免費用標準如下:	民)利益,減輕民眾負
一、 <mark>亡者</mark>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冷</u>	擔,並參酌其他縣市相關
全額減免:	凍室使用費前十天及奠禮當	規定,將原訂「冷凍室使
(一)本市列冊之第一款	天禮廳使用費全免:	用費前十天及奠禮當天禮
低收入戶。	(一) 本市列冊之第一款	廳使用費」調整至第三款
(二)亡故時設籍於本館	低收入戶。	並詳列減免項目。
所在里連續達六個月以	(二) 本市轄區內有姓名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本
<u> </u>	但無遺屬與遺產者。	市轄區內有姓名但無遺屬
(三)依法令執行公務因	(三) 在本館所在里設籍	與遺產者。」調整至第四
公死亡經本所核准者。	六個月以上之里民死亡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
(四)設籍苗栗縣之器官	者。	名無主屍體經本所核准代
捐贈者。	(四) 其他因特殊事由經	為殮葬者。」較符合實際
(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	本所核准者。	情況。
1	1	•

本所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冷 三、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規費減半:

- (一)本市列冊之<u>第二、</u> 三款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 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者。
-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 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 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
- (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本所核准者。
- (四)其他因特殊事由經 本所核准者。
- 三、前二款減免項目僅限以 下各目:
 - (一)丙級禮廳:使用費 一節、冷氣費一節、清潔 費一次
 - (二)悲傷輔導室:使用 費三次、冷氣費三次。
 - (三) 牌位安靈區:使用 費二次。
 - <u>(四)遺體寄存費:十五</u> 日。

<u>凍室使用費前十天及奠禮當</u> 天禮廳使用費減半:

- (一)本市列冊之<u>第二款</u> <u>與第三款</u>低收入戶及領有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 補助之死亡者。
-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 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 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者。
- (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 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u>報</u> 本所核准者。
- (四)<u>設籍苗栗縣之器官</u> 捐贈者。
- (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 本所核准者。
- 三、無名屍體免收本館使 用規費。

- 「在本館所在里設籍六個 月以上之里民死亡者」修 正為「亡故時設籍於本館 所在里連續達六個月以 上」較為明確。
-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 「設籍苗栗縣之器官捐贈 者」減免標準由「規費減 半」改為「全額減免」, 以促進公共利益。
- 五、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無名 屍體免收本館使用規費」 之規定與本條「減免」特 定項目之措施略有不同, 調整至第四十六條區別 之。
- 六、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精簡為「依法令執行公務因公死亡經本所核准者」,並以第一項第一款全額減免方式待之。
- 七、調整部分用詞用語使條文 較為明確。

- 第四十六條 <u>因下列情形使用</u> 本館設施,免收使用費: 一、無名屍體。
 - 二、有名無主屍體經本所核 准代為殮葬者。
- 第四十六條 本館為提供民眾 辦理治喪禮儀之場所,並提 供必要之相關服務,方便民 眾治理外,更可提高治喪品 質。
- 一、本條刪除。
- 二、原條文無實質法律效果, 且部分條文與第一條重 覆,爰刪除本條。
- 三、配合中央政策,增訂有關

三、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之		無名屍體、無主屍體、檢
遺體。		察官諭令暫不殮葬之遺體
無名屍體經家屬認領者,依		收費方式。
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		四、第三項增訂有關各減免條
起算遺體寄存費。但有特殊		款競合時之處理方式,以
原因,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		最有利於民眾方式決之。
認領之日起算較有利於當事		
人者,依通知日起算。		
有名無主屍體經家屬認領		
者,以家屬認領之日起算遺		
體寄存費。		
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之遺		
體,依檢察官同意殮葬之日		
起算遺體寄存費。		
同時適用第四十五條與第四		
十六條規定時,以最有利於		
民眾方式定之。		
第四十七條 遺體入館有攜帶	第四十七條 遺體運入本館,	調整用語,使主語更為明確。
財物者, <u>應由</u> 家屬親友 <u>清點</u>	<u>如</u> 有攜帶財物者, <u>會同其</u> 家	
後自行領回保管;無名屍體	屬親友清查點交自行領回保	
所攜帶 <u>財物</u> 暫由移送之警察	管;無名屍體所攜帶 <u>金錢物</u>	
機關收存保管,本館不負保	<u>品</u> 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收存	
管之責。	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四十八條 遺體寄存本館期	第四十八條 遺體冷凍、停棺	一、配合遺體寄存費之實施,
間,如因天然災害 <u>或其他不</u>	期間,如因天然災害、電	修改語句。
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	力、機件故障非人力所能防	二、以「其他不可抗力之原
異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止,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	因」取代「電力、機件故
	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館不負 	障非人力所能防止」,以
	<u> </u>	精簡條文敘述。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市立納骨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市立納骨	一、原條文有關「永久使用」
堂(以下簡稱本堂),指頭	堂(以下簡稱本堂),指頭	一詞與原訂「五十五年」
份生命紀念館。	份生命紀念館。	建築物使用年限衝突,刪
本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	本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	除之。
管理費,採一次收取, <u>使用</u>	管理費,採一次收取 <u>,永久</u>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
期限至本堂自然老舊不能修	使用方式辦理。	明定:「埋藏骨灰之墓基
復時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	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	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
五年。	本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	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
骨灰 (骸) 存放設施使用年	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五	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

限屆滿或因天災、人為事變 或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時, 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 條規定辦理。

神主牌位之使用,準用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年。

本堂如因天災、人為事變或 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本所 得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重 新申請使用事宜,如公告三 個月後仍未提出申請,本所 將逕予處置辦理,申請人或 其繼承人不得異議,但神主 牌位得不經公告程序逕行辦 理。 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 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 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 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之。」擬直接適用本條文 較為彈性,且符合中央法 規及政策。

第五十一條 使用本堂應先檢 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 准: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

二、亡者死亡或除戶證明文 件或最新戶籍證明文件。但 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 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 者,得由申請人提出家族 統表,並為立切結書代 並得檢附族譜、最原始之 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證資 料。

前項申請應於核准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完成繳費。逾期未 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使用 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 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 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提 出申請延後繳費並經核准 後,始得保留。

申請人繳納規費完畢後,憑 繳款收據、火化或起掘(遷 移)證明文件向本堂管理員 洽辦進堂使用事宜並發給櫃 位證明書。

櫃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 補發者,須先繳納行政規費 第五十一條 使用本堂應先檢 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 准: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

前項申請應於核准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完成繳費。逾期未 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使用 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 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 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提 出申請延後繳費並經核 後,始得保留。

申請人繳納規費完畢後,憑繳款收據、火化或起掘(遷移)證明文件向本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並發給櫃位證明書,本堂設施相關使用管理措施另定之。櫃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39027 號 函辦理修正。 新臺幣三百元整。若遇原申 請人死亡需補發櫃位證明書 者,得免繳行政規費。

本堂設施相關使用管理措施 由本所另定之。 者,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 幣三百元整。若遇原申請人 死亡需補發櫃位證明書者 ,得免繳行政規費。

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 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 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 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 選位:

一、<u>依法令執行公務因公死</u> <u>亡者。</u>

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 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本市轄區內之無主骨灰 (骸)。

四、若具其他事由或特殊情事,經專案簽准者。

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 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 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 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 選位:

一、現役軍人、現職警察、 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 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 公死亡者。

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 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本市轄區內之無主骨灰 (骸)者。

四、若具其他事由或特殊情事,經專案簽准者。

配合第四十五條修正,調整用語。

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 堂設施應依<u>頭份生命紀念館</u> <u>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u>(附表 二)繳納規費。

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或預購使用者出生 時初設戶籍於本市。

三、亡者或預購使用者曾經 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

四、亡者於民國前六年死亡 且埋葬於本市。

五、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 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 直系血親,以及於戶政事務 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 堂設施應依附表二<u>之規定</u>繳 納費用。

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 續已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或預購使用者出生 時初設戶籍於本市。

三、亡者或預購使用者曾經 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 四、亡者於民國前六年死亡

且埋葬於本市。

五、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 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 直系血親,以及於戶政事務 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

- 一、於附表二增訂標題「頭份 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規費 標準表」,此處配合修 正。
- 二、第三項後段「其配偶或直 系血親設籍本市三年以上 者,使用費以三倍計收」 與第二項第五款重覆,無 繼續存在必要,爰刪除。
-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四、五項 之用語,使之精簡。

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 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 祖先或五親等內親屬」得比 照市民之規定辦理。

不具前項資格者,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五倍計收。 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尖山里 及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申 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

<u>前二項之適用以最有利於當</u> 事人方式定之。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 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 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 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 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神主牌位之使用無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適用。

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 祖先或五親等內親屬」得比 照市民之規定辦理。

非市民使用本堂設施,使用 費以五倍計收; 其配偶或直 系血親設籍本市三年以上 者,使用費以三倍計收。 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所在里 (廣興里)連續達三年以上 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 其使用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七 千元。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毗 鄰之尖山里連續達三年以上 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 其使用費減免一萬二千元。 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所在里 (廣興里)及毗鄰里(尖山 里)連續累計達三年以上 者,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 用費減免一萬二千元。 前項減免條件經本堂管理人 員擇一認定後申請,且於 神主牌位不適用。 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 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 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 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 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五十七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 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 記有案者,其骨灰(骸)罐 入本堂之規費,其相關補償 辦法<u>由本所</u>另定之。

本所得視年度盈餘情形於年度預算編列回饋金,作為改善本堂所在里生活品質之用;其回饋金之運用由本所

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 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 記有案者,其骨灰(骸)罐 入本堂之規費,其相關補償 辦法另定之。

本所得視年度盈餘情形於年度預算編列回饋金,作為改善本堂所在里生活品質之用;其回饋金之運用<u>另以管</u>理辦法定之。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39027 號 函辦理修正。

附表一 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1	<u> </u>	即以他汉	<u> </u>	十八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	<u>備註</u>
				幣)	
				頭份市民3,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u>1</u>	苗栗縣民 <u>3,500</u> 元	1,500元,不足1小
				外縣市民 <u>4,000</u> 元	時以1小時計。
				頭份市民2,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u>1</u>	苗栗縣民 <u>2,500</u> 元	1,000元,不足1小
				外縣市民 <u>3,000</u> 元	時以1小時計。
				頭份市民3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u>1</u>	苗栗縣民 <u>400</u> 元	200元,不足1小時
			_	外縣市民 <u>600</u> 元	以1小時計。
				頭份市民800元	
	靈堂使用費	天	<u>1</u>	苗栗縣民1,200元	
			_	外縣市民 <u>1,600</u> 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u>1</u>	<u>1,000</u> 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u>1</u>	<u>700</u> 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300 元	
	靈堂冷氣費	天	<u>1</u>	<u>600</u> 元	
	甲、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u>500</u> 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u>1</u>	<u>300</u> 元	
	靈堂清潔費	次	<u>1</u>	<u>300</u> 元	
				頭份市民300元	遺體入館後,即依本
	遺體寄存費	<u>天</u>	<u>1</u>	苗栗縣民500元	收費標準核算寄存費
			_	外縣市民 <u>700</u> 元	至出館前1日止。
	非冶针谱力计四曲	次	<u>1</u>	200 =	
	悲傷輔導室使用費	(小時)	<u>(2)</u>	<u>200</u> 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1	<u>200</u> 元	
		(小時)	<u>(2)</u>	<u> </u>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次(天)	1(10)	<u>1,000</u> 元	
	(牌位編號 1 至 31)		1(10)	1,000/0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牌位編號 32 至 47)	次(天)	1(10)	<u>500</u> 元	
_		1	<u> </u>	<u> </u>	1

附註:

-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
- 二、牌位安靈區按次收費,每次10日,不足10日者以10日計。

附表一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說明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_	頭份市民 <u>三千</u> 元 苗栗縣民 <u>三千五百</u> 元 外縣市民 <u>四千</u> 元	一、增加標題及備註 欄。 二、變更為阿拉伯數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 <u>二千</u> 元 苗栗縣民 <u>二千五百</u> 元 外縣市民 <u>三千</u> 元	字方便閱讀。 三、將「冷凍室使用 費」變更為「遺體寄存」 典 并數人、及它は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 <u>三百</u> 元 苗栗縣民 <u>四百</u> 元 外縣市民 <u>六百</u> 元	費」,並整合入殮室使 用費與洗身化妝室 使用費。 四、調整附註二用
霊 堂 使 用 費	夭	1	頭份市民 <u>八百</u> 元 苗栗縣民 <u>一千二百</u> 元 外縣市民 <u>一千六百</u> 元	語。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_	<u>一千</u> 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u>七百</u> 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u>–</u>	<u>三百</u> 元	
靈堂冷氣費	天	_	<u>六百</u> 元	
甲、乙級禮廳清潔 費	次	1	<u>五百</u> 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u>三百</u> 元	
靈堂清潔費	次	<u>–</u>	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u>天</u>	_	頭份市民三百元 苗栗縣民五百元 外縣市民七百元	
入殮室使用費	<u>次</u>	1	三百元	
悲傷輔導室使用費	次		<u>二百</u> 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_	<u>二百</u> 元	
洗身化妝室使用費	次(具)		五百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牌位編號1至31)	次(天)	<u>-</u> (+)	<u>一千</u> 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牌位編號32至47)	次(天)	<u>-</u> (+)	<u>五百</u> 元	

附註:

-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 繳交一次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 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
- 二、牌位安靈區每次十日,不足十日以十日計,每超過十日加收一次。

附表二 頭份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骨骸 骨骸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櫃 雙人直式 雙人橫式 十二人 個人位 四人 型式 個人位 個人位 個人位 個人位 (中型) 家族位 家族位 家族位 家族位 位置 地下室 二樓 二樓 一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管理費 1.5 1.5 3 3 6 18 1.5 1.5 1.5 使用費 第1層 1.7 6.5 1.7 3.5 3.5 6.5 1.7 57 第2層 2.2 8.5 1.7 1.7 3.5 3.5 6.5 第3層 2.2 8.5 2.2 2.2 4.5 4.5 8.5 2.2 2.2 第5層 4.5 4.5 4.5 8.5 1.7 2.7 第6層 2.2 8.5 4.5 4.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2.2 第9層 3.5 1.7 3.5 6.5 1.7 第10層 第11層 1.7 神主牌位(一樓) 神主牌位 後廳 (地下室) 前廳 01、06區 02、05區 03 區 (廳兩側) (神座兩側) (神座後特區) 管理費 0.5

2.4

0.5

使用費

2

3

<u>3. 6</u>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骨骸 骨骸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閉灰 閉灰 閉状 四人 十二人 家族位 中型) 個人位 (中型) 個人位 (中型) 個人位 (中型) の											
型式 個人位 個人位 (中型) 個人位 個人位 式 家族位		骨骸	骨骸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骨灰	說明
管理費 使用費 第1層 第1層 第2層 2.2 8.5 第3層 2.2 8.5 第5層 1.7 4.5 2.2 2.2 2.2 4.5 4.5 8.5 第6層 2.7 2.7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7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7 2.7 2.2 4.5 4.5 8.5 第9層 2.7 2.17 3.5 3.5 6.5 第10層 717 811層 717 717 718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1	個人位	個人位		個人位	個人位	式	式			加標
使用費 1.5 1.5 1.5 1.5 1.5 3 3 6 18 牌位 第1層 1.7 6.5 1.7 1.7 3.5 3.5 6.5 57 第2層 2.2 8.5 1.7 1.7 3.5 3.5 6.5 经) 接第3層 2.2 8.5 2.2 2.2 4.5 4.5 8.5 第5層 1.7 4.5 2.2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位置	地下室	二樓	二樓	一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二樓	二、增
第2層 2.2 8.5 1.7 1.7 3.5 3.5 6.5 樓)後 第3層 2.2 8.5 2.2 2.2 4.5 4.5 8.5 第5層 1.7 4.5 2.2 2.2 4.5 4.5 8.5 第6層 2.7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常11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1.5	1.5	1.5	1.5	1.5	3	3	6	18	
第3層 2.2 8.5 2.2 2.2 4.5 4.5 8.5 第5層 1.7 4.5 2.2 2.2 4.5 4.5 8.5 第6層 2.7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韓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1層	1.7	6.5		1.7	1.7	3.5	3.5	6.5	57	(-
第5層 1.7 4.5 2.2 2.2 4.5 4.5 8.5 第6層 2.7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常計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2層	2.2	8.5		1.7	1.7	3.5	3.5	6.5		樓)後
第6層 2.7 2.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1.7 韓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3層	2.2	8.5		2. 2	2. 2	4.5	4.5	8.5		
第7層 2.7 2.2 4.5 4.5 8.5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5層	1.7		4.5	2. 2	2. 2	4.5	4.5	8.5		標準。
第8層 2.2 1.7 3.5 3.5 6.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第11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6層				2. 7	2. 2	4.5	4.5	8.5		
第9層 2.2 1.7 3.5 3.5 6.5 第10層 1.7 第11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1	第7層				2. 7	2. 2	4.5	4.5	8.5		
第10層 1.7 第11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第8層				2. 2	1.7	3.5	3.5	6.5		
第11層 1.7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第9層				2. 2	1.7	3.5	3. 5	6.5		
神主牌位(地下室) 神主牌位(一樓) 管理費 0.5	第10層				1.7						
管理費 0.5 1	第11 層				1.7						
		神主牌	位(地	下室)	神主	神主牌位(一樓)					
使用費 0.5 2	管理費			0. 5			1				
	使用費			0.5			2				